

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GK-2026-009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与委托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招标工作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 设 单 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代理）单 位：_____（盖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定标方案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已由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尉发改【2022】4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5-410223-04-01-277403），招标人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09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

（1）浅圆仓：新建浅圆仓4栋，单栋直径21米，装粮高度28米，单仓仓容7750吨，合计仓容31000吨（按小麦容重计）。配套建设浅圆仓进仓输送线、储粮设施以及智能化设施等。新建浅圆仓及提升塔架周边新建道路以及给水排水管网等总图工程。

（2）仓顶入仓输送设施：新建烘干中心至浅圆仓仓顶入仓输送栈桥。

（3）提升塔架：新建钢结构提升塔架1栋，轴线尺寸3.5m×3m，7层。新建提升塔架用于浅圆仓移动式皮带机入仓。

（4）运货电梯：载重1500kg。

（5）公用设备更新购置：购置汽车衡2台（台面尺寸3.4m×18m），更换现有老旧地磅。

（6）半挂牵引车1辆（纯电+1个集装箱平板挂车）。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城内；

2.5 总投资额：4035万元

2.6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

合格。

2.8 监理服务期：

第二标段：随EPC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 3 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单项工程投资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6.2、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6.3、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8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4.3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开标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 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 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 史岗杰

联系电话: 1372328018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2712688, 0371-27990065

7.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日至 2026 年 7 月 日** 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址: 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 史岗杰

联系电话: 13723280188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 (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 王萃

电 话: 0371-23234066

监督部门: 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22712688, 0371-27990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地 址：尉氏县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史岗杰 联系电话：13723280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王萃 电 话：0371-23234066
1.1.4	项目名称及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 标段名称：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境内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	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分包	不允许
2.5	偏离	不允许

2.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7.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7.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8.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第二标段：大写：捌仟元零角零分，小写：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 1.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业绩、人员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

		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3.5.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上传）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市民之家6楼）
4.1.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名，经济、技术专家5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	口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过程原则上应于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
4.7	履约担保	由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按项目中标金额的10%计取（本项目按照投资额*中标费率*10%计算）。 形式：转账或保函 保函形式参照： 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4.8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5.2	招标控制价: 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1% 注: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将被废标。	
5.3	招标代理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以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
5.4	监理单位要求承诺：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5.5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 2.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代理服务费：以监理费估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 6.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7.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投标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价格合同，中标人应尽快组织人员进驻现场，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质量

1.5.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5.2 按照“四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5.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1.5.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1.5.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1.5.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6 服务要求

1.6.1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的，建设方将中止与监理方的合同；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2.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5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6 招标文件

2.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方案；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7 款和第 2.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9 投标文件

2.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需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需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3个月以内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3.1 投标有效期

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2 投标保证金

3.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无行贿证明、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材料的扫描件。

3.3.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9 开标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4.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4 合同授予

4.5 定标方式

详见“第四章定标方案”。

4.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7 履约担保（如有）

4.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4.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 签订合同

4.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综合实 力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设备的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合理化建议	有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设置，有具体的人员及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及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针对本项目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本项目的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列明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否则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仅工程建安费报价参与评审。 （5）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标准备

1.1 确定评标委员会

1.1.1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1.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审

2.2.1 监理大纲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合理低价评审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

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技术标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监理大纲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合理低价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低价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书面决议

3.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举手表决，同时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②集体讨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④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方案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4)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

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核查内容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包含但不限于考察、质询及网上查询等方式）。

核查内容包括：

- ①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 ② 社保证明：项目总监、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③ 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核查网站：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④ 近年诉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⑤ 监理大纲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及尉氏县公管办报告。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地点为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按照评标报告中的入围顺序让其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由现场监督部门人员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其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注：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

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向邮箱（hnfdzbkf@126.com）发送选取代码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一），未发送或逾期发送邮件的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随机选取结果。

（2）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代码球放入选取箱（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代码球，随机选取的代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确定和选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附件一：选取代码球委托书

选取代码球委托书

致：尉氏永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关于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尉氏县粮食物资储备库项目（二期）（第____标段）定标会议”，我单位已收悉相关通知。因我单位当天无法准时参会，现委托本项目在场监督部门人员随机选取代表我单位的代码球，我单位对选取结果予以认可。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标候选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相关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2. 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投标报价(以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大写：_____，(小写：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施工具体情况分布监理人员，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均有监理人员到场监理。

(5) 我方承诺在我方中标后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公司邮箱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函证明材料。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无行贿证明、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材料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监理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八、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一致”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四）履职尽责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监理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五）其他实质性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有为监理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其他实质性承诺。

(六) 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1：**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	
监理服务期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总监名称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	
项目总监证书名称及证书 编号	
投标报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号	
注：定标时间及地点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	

表 2：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总监				
....				
....				

表 3：企业业绩（如有要求）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表 4：项目总监业绩（如有要求）

工程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注：附件 1（表 1、表 2、表 3、表 4）为必填项，须按格式填写。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